

债券代码 149386.SZ

债券代码 149856.SZ

债券代码 148104.SZ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1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3 年度)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北部湾港集团”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BEIBU GULF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1 北港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北港01
3、债券代码	149386.SZ
4、发行日	2021年3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0.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的付息日进行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偿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

	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2、22 北港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北港01
3、债券代码	149856.SZ
4、发行日	2022年3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22日
8、债券余额	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3、22 北港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北港02
3、债券代码	148104.SZ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1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注册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存在部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披露滞后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重大事项监控工作按时披露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无兑付兑息异常情形。平安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1. 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港口板块	62.79	38.75	38.29	6.11
物流板块	54.08	53.05	1.91	5.27
工贸板块	877.72	846.13	3.6	85.47
建设开发板块	16.26	11.69	28.14	1.58
能源板块	13.14	8.21	37.5	1.28
金融板块	0.92	-	100	0.09
海外投资板块	0.25	0.08	68.72	0.02
文旅板块	0.19	0.10	44.06	0.02
船闸板块	1.62	1.86	-14.82	0.16
合计	1,026.98	959.88	6.53	100

2. 新增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业务板块。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0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0%，未超过1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其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6.98	1,080.85
利润总额	5.58	4.16
净利润	0.41	-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	-8.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52	64.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33	-76.2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4	19.0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4.61	1,498.49
总负债	1,152.07	1,093.37
所有者权益	402.54	405.12
流动比率	0.74	0.82
速动比率	0.53	0.6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北港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北港 01
募集资金总额	11.2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用于偿还 3 月 8 日到期的 18 西江 MTN002、3 月 15 日到期的 16 西江 MTN001 和国开行、建行的流动贷款等有息债务

(二) 22 北港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1
募集资金总额	9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9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三) 22 北港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北港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已公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董监高变动、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等临时公告，详情请见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材料。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违反“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异常情形。

“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的具体还本付息时间详见上文“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无兑付兑息异常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无兑付兑息异常情形，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经营情况详见上文“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二、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21 北港 01”、“22 北港 01”、”22 北港 02”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